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(修正條文)

96.06.27	95學年度第2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98.04.28	97學年度第1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8.23	98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	103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
105.06.16	104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03	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2.01	106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107.03.01	106學年度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111.03.04	110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宿自會以培養住宿學生自治精神，增進住宿學生權益，服務住宿學生解決生活問題，反映住宿學生意見，維護住宿環境並提升住宿品質，以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自會會員。會員權利如下：
一、參與宿自會辦理之活動。
二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使用各項宿舍硬體設備。
三、得向宿自會幹部或宿舍服務組(以下簡稱宿服組)提出促進住宿品質之建議方案。
- 第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，配合宿自會執行決議事項。
二、維護良好之住宿環境與品質。
三、愛護宿舍內公共設施。
四、尊重彼此之生活方式。
- 第五條 宿自會分為男、女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男、女宿自會），宿自會幹部由會員自行報名參加甄選，甄選小組由現任幹部及宿舍輔導老師組成（甄選要點另訂之），選出具服務熱忱、熱心公益之學生擔任下屆宿舍幹部，經學務處核備後公告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公告後之宿自會幹部不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。
- 第六條 男、女宿自會分別置會長、副會長各1人，由幹部推舉候選人，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男、女宿自會下設行政組、活動組、資訊組，各組置組長各1人，由會長指派資深優秀幹部擔任，統籌該組事務；組員由未擔任職務之幹部依專長、意願組成。宿自會得另置無給職顧問1至3人，協助推動宿舍自治事務。
- 第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僅有一組候選人時，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，即為當選。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有二組以上候選人時，由得同意票數較高者當選。
- 第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得由會員提議罷免之。罷免案之提案，應有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始得成案。罷免案之投票，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，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宿自會幹部及顧問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為應屆畢業生。幹部均任樓長職務，學年中因故缺員時，宿服組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補選。
- 第十條 會長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宿自會為學校與住宿生溝通之橋樑，並綜理宿舍自治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接受宿服組之輔導、協調、督導，配合執行宿舍管理規則及反映建議。
- 三、配合宿服組規劃辦理宿舍自治相關活動，轉達及宣導有關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召開並主持宿自會各項會議，以及召開住宿生大會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內各項事務。
- 二、會長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- 三、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行政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繕寫與打字。
- 二、會議記錄及資料建檔（包括攝影資料）。
- 三、會內財產管理。
- 四、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活動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活動策辦。
- 二、各項活動文宣製作及宣傳事宜。
- 三、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。
- 四、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四條 資訊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櫃檯工讀生及夜間安全巡查排班、管理。
- 二、會內資訊傳播、各項資訊平台管理。
- 三、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樓長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宣導與公告宿舍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督導會員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及生活公約。
- 三、維護宿舍安寧秩序，督導環境清潔衛生等措施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協助清理冰箱、微波爐。
- 五、主動反映住宿相關問題。
- 六、代表該樓參加幹部常務會議，傳達決議事項並協助會長策劃執行。
- 七、彙整該樓學生住宿意見轉知會長。
- 八、管理宿舍樓層公佈欄。
- 九、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顧問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宿自會提升宿舍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協助宿自會維護宿舍安寧。
- 三、協助宿自會推行各項活動。

第十七條 宿自會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住宿生大會，住宿生得自由報名參加，未出席者對於大會所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八條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，應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師長列席，會議紀錄應送宿服組彙辦，俾會簽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十九條 宿自會幹部每週應固定召開幹部常務會議，如因臨時需要，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條 宿自會幹部服務熱心、表現優異，於學期結束前，經考核合格者，由宿服組核予住宿助學金或享有優先住宿權之獎勵；工作不力，敷衍塞責者，會長應予勸導，並得由幹部會議決議送宿服組輔導，經輔導不適任者，予以免職，宿服組並視幹部所餘任期及工作實際需要辦理補選。

第二十一條 宿自會幹部獎懲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宿服組組務會議通過，提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